

#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 招生单位公告

各位考生：

报考前须详细查阅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说明和招生专业目录，了解报考信息和要求。网报前须认真阅读招生单位公告，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参加初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一、报考点选择

考生所选“报考点”即为现场确认和考试地点。“（1134）中央财经大学”报考点是设在北京地区报考“中央财经大学”的唯一指定报考点，请考生按本考点公告要求进行报名。在京外报考中央财经大学的考生，须选择所辖省级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并按照报考点的要求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北京考点（考点代码 1134）只接收以下三类考生作为现场确认和考试地点。

- （1）在北京高校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现场确认时须持有效学生证）；
- （2）具有北京户籍的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原件）；
- （3）不具有北京户籍但工作单位在北京的在职考生（现场确认时须持有本人与现供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至少连续三个月且临近现场确认当日的北京地区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中工作单位信息须与网上报名时填写的工作单位信息一致；两个证明材料均须原件，且缺一不可）；

其他所有考生,须选择所辖省级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并按照报考点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

未按要求选择报考点以及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考生,我校考点不准予现场确认,考生责任自负。

根据国家教育考试安排,北京考点和京外考点均实行统一的考试标准和阅卷标准。因北京考点考力有限,除学院南路校区以外,我校还将在距离市区三十五公里远的昌平区沙河校区设考场,交通和住宿资源均不便利,请考生有所准备。

选择“(1134)中央财经大学”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必须以“网上支付”方式缴纳报考费,得到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按期到中央财经大学进行现场摄像和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逾期无法补交报名费,考生责任自负。

选择其他报考点的考生,交费和现场摄像应以所选报考点公告要求为准。

## 二、网上报名

网报前应准备好个人身份证号、毕业证书号、学位证书号或学生证号等个人身份信息。

(一)考生先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成功进入网报系统后考生须认真、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并牢记报名号。报名号是考生未进行现场确认获得准考身份之前的唯一有效鉴别码。

考生招生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考生招生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该类考生报名须填写相应的校验码方可成功,校验码获取应与省招办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族教育处联系;对口支援计划考生须选择定向就业类别。

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至迟于入学报到一周内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否则取消录取资格或报到资格,不予注册学籍,责任自负。非定向就业外埠考生可自愿将户口在规定时间内迁移至我校集体户口。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含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的人事档案和户口办理程序按照当年国家招生政策执行。录取前,按国家规定,定向就业研究生须与有关单位签订相关协议,未按要求签署协议者,取消录取或报到资格。

考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全部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的学习方式可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其余专业学位均为全日制学习。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二)考生务必准确填写考生档案所在单位、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地址、考生档案所在单位邮编,考生拟录取后调档有关事宜全部以考生报名时填写信息为准。如因地址填写有误而造成无法按时调取考生档案,以致影响录取的,由考生承担责任。

(三)考生务必准确填写考生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录取通知书等寄送都以考生报名时填写地址为准。如因地址填写有误而造成无法按时寄送上述材料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由考生承担责任。

(四)考生务必准确填写本人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也须提供直系亲属电话,以便学校与考生联系,如因提供电话不准确以致影响录取,由考生承担责任。

填写完毕后保管好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下次查看或修改报名信息时直接输入用户名、密码即可，不用重新注册。注册生成的 9 位数字“报名号”也须妥善保管，在确认信息和现场摄像时须提供此报名号。

(五)考生提交报考信息后，无论是否已支付报考费，所填报的“**报考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信息不得修改。考生网报成功后，一定认真核对个人报名信息，网报期间除上述三项信息外，其他信息均可进行修改。否则由于个人原因错填网报信息造成初试不予准考，以及复试时资格审查查验信息与网报信息不符而无法参加复试或被录取，责任自负。在报名过程中，如上述信息确实填写错误，只能新增一条报名信息。

(六)考生必须填写准确有效的身份证信息，尤其注意身份证号和姓名必须与有效身份证件一致，否则造成不予准考的后果责任自负。身份证信息在报考后至录取前不得以任何个人理由进行更改，否则造成报名库与录取库及报到库信息不一致而无法入学的后果责任自负。

### 三、网上报名网址和时间

网上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 或 <http://yz.chsi.cn>。

网上报名时间：预报名阶段 2016 年 9 月 24 日—9 月 27 日每天 9:00-22:00 和正式报名阶段 10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每天 9:00-22:00。两阶段报名均有效。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我校建议考生不要拖至最后一天（即 10 月 31 日）网上报名，以免因时间仓促影响报名和网上支付报名费。

#### 四、现场确认

##### (一)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确认具体日期和时间以各报名点公告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报考点确认网报信息并现场摄像者，网上报名无效。

中央财经大学报考点(1134)现场确认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12日，每天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30，地点为我校学院南路校区。

##### (二)现场确认要求

具体现场确认要求详见研究生院网站《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134中央财经大学报考点公告》。

##### (三)其他确认要求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法律(法学)和法律(非法学)五个专业报考类别和学习方式确认将于现场确认前通过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其他专业无须参加此项确认。报考上述专业考生请于11月1日后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具体通知,未按时确认而影响报考和录取的,责任自负。

#### 五、其他

2017年准考证继续采取网上下载打印的形式。2016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5日期间,考生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或<http://yz.chsi.cn>)查询考试信息,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我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报考信息,均在研究生院主页中发布,不另行通知,请考生随时查阅(我校网址[www.cufe.edu.cn](http://www.cufe.edu.cn),研究生院主页[gs.cufe.edu.cn](http://gs.cufe.edu.cn))。

网上报名期间如有问题可向我校研招办老师进行咨询( 地点 : 学院南路校区办公楼 412 室 , 电话 : 010—62288344 , 传真 : 010-62288895. )

微信公众号 ( 仅用于发布信息 ) : 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